台普威能源
RECHARGE POWER

股票代號 792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CHARGE POWER CO., LTD.

議事手冊

115 年度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召開時間 |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開會時間 |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 (寀蘴國際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B1 樓(寀豐國際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P.7～P.8）。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P.9）。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4,388,000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0%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不分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P.7～P.8）及附件三（P.10～P.22）。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114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355,239,178元。

(二)依115年4月23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40,807,000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5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新台幣103,241,710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項下。具體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983,2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1,143,940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199,743)
調整後稅後淨利	315,944,197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1,594,420)
減：特別盈餘公積	(26,093,8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5,239,17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53 元)	103,241,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997,468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暨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P.23～P.25）。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七)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3,281,948	651,667	403.62%
合併營業毛利	656,359	68,675	855.75%
營業費用	153,995	96,893	58.93%
營業利益(損失)	502,364	(28,218)	(1,880.30%)
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11)	34,165	(223.26%)
合併稅後淨利	336,220	8,388	3,908.35%
每股盈餘(元)	8.49	0.27	3,044.44%
股本	397,950	383,500	3.77%
毛利率	20%	11%	81.82%
營益率	15%	(4%)	(4.75%)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共同追求的目標。由於能源部門是碳排放的最大來源，發展再生能源以實現零碳或低碳電力，便成為各國致力的方向。根據國際能源署（IEA）預測，2026 年全球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將達 37%，2028 年更將突破 42%。然而，再生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與變動性的特質，對電網穩定性帶來嚴峻挑戰。為此，大規模佈建儲能系統以強化電網韌性勢在必行，儲能技術也因而在能源轉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

台普威能源為電池儲能系統整合商(BESSI)，也是台灣少數可提供電網級儲能系統「一站式服務」的公司。自電池櫃設計審核、工業控制與通訊系統、案場施工、安裝及調機，乃至長期維運、合格交易者服務，皆能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期望挾帶己身專業及經驗，協助台灣及亞洲更多區域提升儲能建置量，幫助各地提升再生能源滲透率的同時也能維持電網穩定性。

台普威擁有豐富案場建置實績，累計至 115 年 4 月已參與台灣儲能案場建置總容量達 354MW，佔全台灣儲能市場總容量約 15.97%，已在台灣各類儲能領域締造了多項里程碑。本公司具備專業設計、規劃、建置團隊及維運團隊，持續開發各式儲能業務，包括儲能系統工程建置及軟體開發、太陽光電結合儲能之光儲標案、協助客戶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業務、表後儲能之應用及運維市場開發。

（二）、實施概況

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主要營收挹注來自於民間儲能系統工程、電力平台輔助服務以及維運收入，營業收入 3,281,948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03.62%，主要係因 114 年積極投入日本儲能案場開發，帶動工程專案數量增加，致營業收入成長；公司因應未來市場佈局需求，在各方面人力及業務等相關投資增加，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6,220 千元，每股盈餘 8.49 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因應未來台灣及國際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及需求，本公司持續以儲能為發展重點，並穩健獲利及追求永續發展。

（二）、持續導入國際認證之儲能設備，提供客戶多元的儲能解決方案，優化儲能成本效益。

（三）、以系統化標準方式作業，提供 24 小時專業儲能維運服務及合格交易者服務。

（四）、持續開發 dReg、E-dReg 儲能案場、光儲標案及表後儲能－用電大戶義務履行，以利加速發展。

（五）、積極佈局海外儲能系市場

日本

成立日本子公司，並透過收購日本公司快速滲透日本儲能市場，為參與日本儲能業務取得領先商機。

澳洲

目前已與潛在合作對象洽談中，期望透過收購澳洲公司快速滲透澳洲儲能市場，為參與當地儲能業務取得領先商機。

（六）、台普威預計於 115 年度下半年遞交上櫃申請，期許透過資本市場資源挹注與治理機制提升，加速擴大儲能解決方案規模，優化營運效率，並進一步強化品牌信任與市場影響力。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此致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大翔

陳雅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8,000	24	405,373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6,067	2	41,70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693,125	29	31,57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八))	213,823	9	93,56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38,222	2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318	3	12,24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50,792	14	116,601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341,230	14	332,938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87	1	151	-
	流動資產合計	2,347,664	98	1,034,152	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5,12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604	-	35,03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591	1	2,58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7,040	1	28,1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10	-	6,0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73	-	93,791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218	2	280,712	21
	資產總計	$ 2,410,882	100	1,314,864	100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10,000	9	256,998	2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328,590	14	239,367	18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687,889	29	198,29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86,529	8	24,4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741	-	2,2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76	-	728	-
	流動負債合計	1,432,349	60	722,038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140	-	1,9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0,824	2	1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893	-	4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57	2	2,454	-
	負債總計	1,485,206	62	724,492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97,950	16	383,500	2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14,186	5	79,55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27,664	1	26,81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2,374	-	-	-
335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412,928	17	111,541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68)	(1)	(2,374)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10,134)	-	(13,08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16,500	38	585,956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9,176	-	4,416	-
	權益總計	925,676	38	590,372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0,882	100	1,314,8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281,948	100	651,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2,625,589	80	582,992	89
	營業毛利	656,359	20	68,675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66	1	4,769	1
6200	管理費用	146,380	4	92,011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	-	113	-
	營業費用合計	153,995	5	96,893	15
	營業淨利(損失)	502,364	15	(28,21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70	-	1,4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805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二十))	(40,298)	(1)	37,847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5,088)	-	(5,1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11)	(1)	34,165	5
7900	稅前淨利	460,253	14	5,94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24,033	4	(2,441)	-
	本期淨利	336,220	10	8,3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51)	(1)	(2,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151)	(1)	(2,3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151)	(1)	(2,3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069**	**9**	**6,014**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144	10	8,48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76	-	(96)	-
		$ 336,220	**10**	**8,38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5,050	9	6,11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19	-	(96)	-
		$ 309,069	**9**	**6,01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49**		**0.2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48**		**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000	-	14,506	-	159,917	-	(11,571)	467,852	-	467,852
本期淨利(損)	-	-	-	-	8,484	-	-	8,484	(96)	8,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4)	-	(2,374)	-	(2,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4	(2,374)	-	6,110	(96)	6,0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10	-	(12,310)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550)	-	-	(44,550)	-	(44,550)
現金增資	78,500	78,500	-	-	-	-	-	157,000	-	157,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509)	(1,509)	-	(1,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53	-	-	-	-	-	1,053	-	1,05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512	4,51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500	79,553	26,816	-	111,541	(2,374)	(13,080)	585,956	4,416	590,372
本期淨利	-	-	-	-	321,144	-	-	321,144	15,076	336,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94)	-	(26,094)	(1,057)	(27,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144	(26,094)	-	295,050	14,019	309,0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48	-	(84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4	(2,37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335)	-	-	(11,335)	-	(11,335)
現金增資	11,750	11,750	-	-	-	-	-	23,500	-	23,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83	-	-	-	-	-	4,483	-	4,483
庫藏股買回	-	-	-	-	-	-	(1,683)	(1,683)	-	(1,6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048)	-	-	(5,048)	(9,411)	(14,4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2)	-	-	(152)	152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660	-	-	-	-	4,629	6,289	-	6,2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00	16,740	-	-	-	-	-	19,440	-	19,44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7,950**	**114,186**	**27,664**	**2,374**	**412,928**	**(28,468)**	**(10,134)**	**916,500**	**9,176**	**925,6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253	5,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922	12,5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	113
利息收入	(2,470)	(1,469)
利息費用	5,088	5,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43	1,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11,321	(34,625)
減損損失	25,320	-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修改利益	(112)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161	(17,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661,551)	481,6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8,428)	(77,9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972)	1,835
存貨	(234,191)	(108,587)
其他資產	(20,741)	(213,925)
合約負債	89,223	182,5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9,592	22,6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777	(92,307)
其他流動負債	7,548	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6,743)	196,234
調整項目合計	(396,582)	178,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671	184,911
收取之利息	2,470	1,469
支付之利息	(5,234)	(5,151)
支付之所得稅	(4,837)	(32,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70	148,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58)	(41,70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91)	(80,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9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	(2,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
取得無形資產	(146)	(2,3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903	(1,279)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數	-	5,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583	(122,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998)	256,998
舉借長期借款	-	1,917
償還長期借款	(453)	(429)
租賃本金償還	(5,487)	(5,560)
發放現金股利	(11,335)	(44,550)
現金增資	23,500	15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44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83)	(1,509)
轉讓庫藏股	4,62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4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46)	363,8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80)	(2,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627	387,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373	18,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000**	**405,3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1,997	16	341,89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6,067	2	41,70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405,812	19	31,57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七))	115,804	5	88,778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63,523	3	6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73,383	4	12,24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4,241	7	116,601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241,959	11	260,454	20
	流動資產合計	1,422,786	67	893,255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5,12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689,582	32	128,07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460	-	33,77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501	1	2,588	-
1780	無形資產	1,588	-	2,6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910	-	5,8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646	-	93,514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5,687	33	381,671	30
	資產總計	$ 2,138,473	100	1,274,926	100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210,000	10	256,998	2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84,947	9	209,658	17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642,935	30	197,15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25,328	6	21,7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318	-	2,2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46	-	671	-
	流動負債合計	1,173,874	55	688,433	5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0,824	2	1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275	-	4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99	2	537	-
	負債總計	1,221,973	57	688,970	5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397,950	19	383,500	3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14,186	5	79,55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27,664	1	26,81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2,374	-	-	-
335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412,928	19	111,541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68)	(1)	(2,374)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四))	(10,134)	-	(13,080)	(1)
	權益總計	916,500	43	585,956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8,473	100	1,274,92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548,958	100	646,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2,201,757	86	579,216	90
	營業毛利	347,201	14	66,90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63	-	4,769	-
6200	管理費用	99,884	4	89,530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	-	113	-
	營業費用合計	104,985	4	94,412	14
	營業淨利(損失)	242,216	10	(27,51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971	-	-	-
7100	利息收入	2,384	-	1,4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1,012	8	(3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十九))	(40,567)	(2)	37,724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4,938)	-	(5,1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862	6	33,688	5
7900	稅前淨利	405,078	16	6,17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83,934	3	(2,307)	-
	本期淨利	321,144	13	8,4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94)	(1)	(2,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94)	(1)	(2,3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94)	(1)	(2,3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050**	**12**	**6,110**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49**		**0.2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48**		**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000	-	14,506	-	159,917	-	(11,571)	467,852
本期淨利	-	-	-	-	8,484	-	-	8,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4)	-	(2,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4	(2,374)	-	6,1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10	-	(12,310)	-	-	-
現金股利	-	-	-	-	(44,550)	-	-	(44,5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509)	(1,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53	-	-	-	-	-	1,053
現金增資	78,500	78,500	-	-	-	-	-	157,00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500	79,553	26,816	-	111,541	(2,374)	(13,080)	585,956
本期淨利	-	-	-	-	321,144	-	-	321,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94)	-	(26,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144	(26,094)	-	295,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48	-	(84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4	(2,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1,335)	-	-	(11,335)
現金增資	11,750	11,750	-	-	-	-	-	23,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83	-	-	-	-	-	4,483
庫藏股買回	-	-	-	-	-	-	(1,683)	(1,6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048)	-	-	(5,0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2)	-	-	(15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660	-	-	-	-	4,629	6,2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00	16,740	-	-	-	-	-	19,44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7,950**	**114,186**	**27,664**	**2,374**	**412,928**	**(28,468)**	**(10,134)**	**916,5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5,078	6,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657	11,6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	113
利息收入	(2,384)	(1,464)
利息費用	4,938	5,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27	1,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1,012)	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11,321	(34,625)
減損損失	25,320	-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改利益	(3)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298)	(17,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74,238)	481,6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481)	(77,83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037)	1,835
存貨	(27,640)	(108,5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95	(144,586)
合約負債	(24,711)	182,4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5,779	22,7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618	(91,556)
其他流動負債	4,675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540)	266,418
調整項目合計	(193,838)	248,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240	254,776
收取之利息	2,384	1,464
支付之利息	(5,084)	(5,151)
支付之所得稅	(215)	(32,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325	218,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58)	(41,70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91)	(80,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99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569)	(130,8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	(263)
取得無形資產	(146)	(2,3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868	(1,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767)	(256,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998)	256,998
租賃本金償還	(5,007)	(5,560)
發放現金股利	(11,335)	(44,550)
現金增資	23,500	15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44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83)	(1,509)
轉讓庫藏股	4,6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54)	362,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96)	323,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893	17,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997**	**341,8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附件四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第 3 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 3 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1.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2. 刪除該段關於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或外資陸資持股達 30%須提前 30 日傳送之特別規定。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第 13 條： (第一至七項略)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以下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charge Power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D101050 汽電共生業。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之 2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之 2：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6 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4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福生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 RECHARGE POWER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前)	編號	IC-06
		版次	A2
		頁次	- 30 -/8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8,070,000 元，已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40,807,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三、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時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惟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生效日為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故依保守穩健原則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持股合計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止）
董事	4,080,700 股	25,473,527 股
監察人	408,070 股	20,000 股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25,473,527 股	62.42%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佩濃	25,473,527 股	62.42%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浩翔	25,473,527 股	62.42%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25,473,527 股	62.42%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致穎	25,473,527 股	62.42%
監察人	林大翔	20,000 股	0.05%
監察人	陳雅婷	—	—